JUL27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326308 日期：2026年7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以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为支持，以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3) 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在上诉驳回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的签名不是有效签名，因为经确定其为先前签名的图像，而非原始手写签名。上诉表格上的签名与记录中多份其他移民表格上申请人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在每一笔画、环圈、倾斜、间距和提笔处均完全吻合，仅笔迹较浅处有所不同。我们得出结论，载有相同签名的文件在基础申请中出现于三份表格：表格 I-907，加急处理服务请求；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以及美国劳工部表格 ETA-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

考虑这些因素，我们得出结论，表格 I-290B 的签名是电子施加的，而非原始手写签名，也不是载有此类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不符合 8 C.F.R. § 103.2(a)(7)(ii)(A) 和 USCIS 政策手册的要求。由于

申请人未履行其责任证明该表格系本人亲自且有效签署，上诉被认定提交不当并被驳回。

现在在本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 表格 I-290B 已以手写签名妥善签署，然后扫描提交 ”，并据此主张其上诉提交符合 USCIS 的法规和政策。在讨论机构签名政策时，他表示：

该政策确认，手签文件的扫描副本满足 USCIS 的签名要求，只要签名源自墨水签署的原件。禁止以“ 打字机、文字处理器、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装置 ”制作的签名仅适用于机械或电子生成的复制件，而不适用于手写签名的真实复制。

在申请人的案件中，记录显示表格 I-290B 由申请人手签，然后扫描提交，符合 USCIS 政策。AAO 关于该表格系电子施加的结论误解了该规则，并实际上使合规、法律上有效的签名归于无效。

虽然申请人陈述了动议的理由并引用了相关权威资源，但他并未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我们解释说，所涉四个签名在各个方面完全完全相同。但他在动议中并未涉及该方面，他只是声称他在电子扫描之前在其表格 I-290B 上施加了原始签名。

申请人可能意识到该立场无济于事，转而提出另一个论点——一个不正确的论点。他表示：

假设（arguendo）所涉签名并非在每一单独页面上手写签署，而是从原始手写标记机械复制而来，此种复制在现行 USCIS 政策下仍属允许。USCIS 政策手册第1卷第B部分第2章（“ 签名 ”）明确规定（着重号为后加）：

“ 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经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签名仍属有效。 ”

“ 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 USCIS 提交的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 原始 ’或‘ 湿墨 ’签名。 ”

同一部分中唯一明确的禁止涉及完全以机械或自动化方式制作的签名，例如通过打字机、文字处理器、印章或自动签名笔。这一区分至关重要。政策手册禁止机械生成的签名，但不禁止从真实手写签名复制而来的签名。

即使官员的结论正确，即由于机械复制，同一签名图像出现在多份表格上，仅此事实也不会使签名无效。手册明确允许提交手写签名的副本或扫描件，且不包含要求每一签名实例在视觉上有所不同的规定。各表格间外观一致可能仅反映签署人一贯的风格或复制方法，而非不合规。
使申请人更广泛论点不正确的是 USCIS 政策手册本身。虽然政策包含申请人引用的文本，但他省略了证明其更广泛论点不成立的其他相关文本。完整未中断的文本为：

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经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签名仍属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至 USCIS，该副本必须是载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 USCIS 提交的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原始”或“湿墨”签名。

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后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我们对申请人在其动议提交中省略的政策部分加以斜体。该引文中有多项要求，而申请人的提交未遵守其中若干项。为使签名有效，USCIS 政策要求：

1. 原始签名直接施加于移民福利表格，由外籍人士的手握持并引导书写工具（即“文件上的原始签名”）。
2. 该原始签名随后可经“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此种行为将载有原始签名的原始移民表格转变为“副本”。
3. 该“副本”“必须是载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4. 法规不强制提交方直接向 USCIS 提交原始文件或提交方所签署的原始移民表格上的“原始”或“湿墨”签名，并允许向 USCIS 提交直接施加于原始文件的原始签名的“副本”。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即 USCIS 政策“不禁止从真实手写签名复制而来的[签名]”。若果真如此，提交方可在一张空白纸上签名，然后其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另一人可将该原始签名电子复制并粘贴到移民表格上。此种允许将破坏要求提交方签署其移民表格的目的：(1) 确立签署人知悉以其名义提交的请求及支持文件的内容；(2) 其已审阅并批准其中的信息；以及 (3) 其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请求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福利请求的证明力源自申请人或请愿人的实际签名。28 U.S.C. § 1746（要求声明人签名）；

另见 U.S. v. Bueno-Vargas, 383 F.3d 1104, 1111 (9th Cir. 2004)（“ 我们认定，在受伪证罪处罚的条件下签署声明符合宣誓或确认的标准，因为这是声明人理解其陈述的法律意义以及若其撒谎可能受到惩罚的信号。 ”）。通过要求申请人或申请人本人亲自审阅并在受伪证罪处罚的条件下签署移民表格，以核实福利请求、所提交证据及相关主张的真实性，USCIS 旨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只有申请人或申请人本人才能证明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当 USCIS 表格未经申请人或申请人本人签署以证明其真实性时，申请或请愿的证据基础及支持性证据即不复存在。

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系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